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更新稿）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6,171,120股(含186,171,120股)，全部由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803.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遇尾数，则向上取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阶段确认的发行对象(即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魏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9
五、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2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5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摘要.....	1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1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2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2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收入 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7
三、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28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3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34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4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3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36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37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38
一、宏观经济风险.....	38
二、产业政策风险.....	38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四、经营管理风险.....	38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8
六、营运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39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39
八、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9
九、股价波动风险.....	3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民智通/公司/本公司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创疆	指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兴民智通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唐山兴民	指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咸宁兴民	指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
英泰斯特	指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九五智驾	指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盛邦	指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gmi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Group）Co., Ltd.
注册资本	620,570,400 元
法定代表人	魏翔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号码	0535-8882355
传真号码	0535-8886708
互联网网址	www.xingmin.com
电子邮箱	songxiaogang@xingmin.com
经营范围	<p>软件开发，测控系统集成，计量系统集成；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车轮产品、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塑制品、钢化玻璃、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配件、农用运输车及钢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p>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大股东四川盛邦股权冻结，贷款授信可能收紧，公司面临潜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即目前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四川盛邦因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被司法冻结 8,384.80 万股,存在因大股东股份冻结而引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未来收缩贷款规模甚至取消后续贷款授信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多家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收紧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存在流动性风险。

2、受汽车市场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营运资金压力

兴民智通之前实施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钢圈轮毂产业主要由兴民智通本身及子公司唐山兴民、咸宁兴民等主体实施,受全球经济下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量在 2017 年后出现连续下滑的态势,新能源汽车产量也在补贴退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在 2019 年出现了下降,再加上唐山兴民、咸宁兴民两主体投资规模较大使得成本费用较高,产能利用率不足;车联网产业主要由英泰斯特、九五智驾等子公司实施,近年来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而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却持续下降,从而使得营运资金占用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公司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消除银行收紧贷款授信对公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未来因大股东股份冻结而引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缩贷款规模甚至取消后续贷款授信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偿还有息负债,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消除金融机构收紧贷款授信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经营。

2、加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提升投资者信心

实际控制人魏翔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其控制的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5%,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持有的 18.67% 股份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5.12% 的股份。而目前四川盛邦部分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存在被

司法处置的可能，使得未来青岛创疆对公司的控制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魏翔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青岛创疆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86,171,12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创疆将直接持有公司 226,171,12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04%，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持有的 14.36% 股份表决权（假设四川盛邦期间未发生减持或司法处置等权益变动情形），合计拥有公司 42.40% 的股份，相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大幅上升，控制权将得到极大巩固。

故本次发行强化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3、助力主业发展，为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阵痛期”，但仍是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的行业，随着经济复苏及各地支持政策的出台，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前景向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和偿还有息负债，从短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缓解经营周转下降造成的现金流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实现现阶段公司扭亏为盈的目标。从长远来看，为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主业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青岛创疆。

青岛创疆目前直接持有 6.45% 股权，通过受托行使四川盛邦 18.67% 股权表决权合计拥有兴民智通 25.12%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青岛创疆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青岛创疆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171,120 股（含 186,171,120 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青岛创疆。青岛创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

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青岛创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803.6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青岛创疆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认购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

本次发行前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5%,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持有的 18.67%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5.12% 的股份表决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86,171,12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 226,171,12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04%,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持有的 14.36% 股份表决权(假设四川盛邦期间未发生减持或司法处置等权益变动情形),合计拥有公司 42.40%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青岛创疆对公司的控制权,青岛创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魏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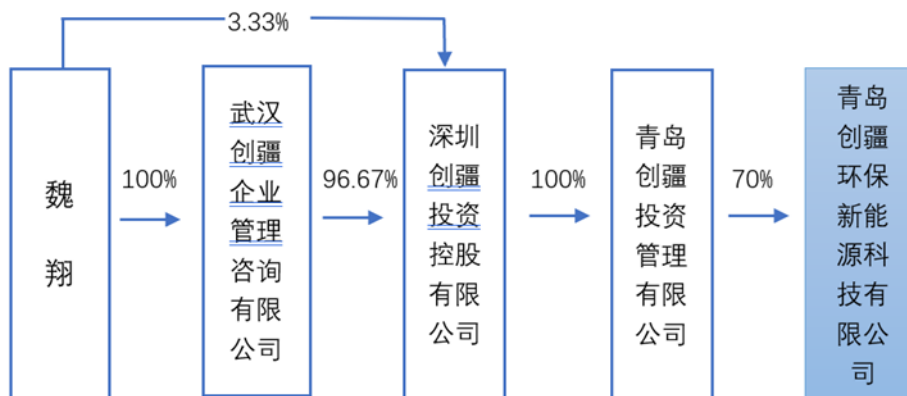
(一)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诗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4UX108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兰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创疆于2020年5月26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科技领域的产业投资。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青岛创疆的设立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成立时间亦不满1年。

5、青岛创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青岛创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青岛创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也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青岛创疆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青岛创疆拥有公司 25.12%的股份表决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创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青岛创疆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青岛创疆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青岛创疆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关于青岛创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5%，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持有的 18.67% 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5.12% 的股份表决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186,171,120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青岛创疆直接持有公司 226,171,120 股，持股比例为 28.04%，同时受托行使四川盛邦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14.36% 股份表决权（假设四川盛邦期间未发生减持或司法处置等权益变动情形），合计拥有公司 42.40% 的股份，因此，青岛创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鉴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青岛创疆已承诺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上述锁定期

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免于发出要约。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171,12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 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8,803.62 万元(含本数)。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 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 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 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 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 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 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 在该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 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第六至第九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

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摘要

将《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803.62 万元(含 88,803.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一) 化解公司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为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借款成本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公司原控股股东即目前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四川盛邦因配合公安机关调查,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若未来因大股东股份冻结而引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缩贷款规模甚至取消后续贷款授信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达 10.17 亿元,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困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化解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近年来,由于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9 年度,我国汽车生产和销售分别完成 2,572 万辆和 2,576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降幅比 2018 年分别扩大 3.3 和 5.4 个百分点。为应对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采取价格让利、延长部分客户信用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现有客户,同时,公司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加快了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另一方面,由于供给侧改革使得上游原材料供应趋于集中,再加上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非标产品定制化特点,上游供应商要求支付与采购量相当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

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营运资金占用额持续上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用流动资金仅4.29亿元,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亟需补充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经营周转下降对现金流的影响,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与稳定性,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三) 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加强控制权,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通过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的持股比例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四) 重塑公司竞争力,为未来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处于行业下行持续的结构性低谷时期,但汽车行业仍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总体发展前景向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从短期来看,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也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缓解经营周转下降造成的现金流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重塑公司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增强控制权后的实际控制人魏翔将继续通过其专业的管理能力与产业整合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进行产业升级,为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占比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控制权稳定性，推动转型发展

实际控制人魏翔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控股股东青岛创疆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所需，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长期发展信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为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钢制车轮行业的龙头企业，钢制车轮产品型号丰富、质量稳定，在汽车钢制车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并与北汽、华泰汽车、长安新能源、华晨汽车等众多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之前的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立足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主业，对于部分经营状况下降或不符合发展战略的资产制定后续处置方案，通过产品聚焦、产能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后，一方面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

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平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使得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也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的契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化解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融资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高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和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改变。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由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章程》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不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四) 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 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股本也会扩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化解流动性困境,同时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整体发展战略适时调整,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以提升。

(三)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后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原有计划良性发展,公司未来由此产生的现金净额也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岛创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魏翔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会使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现有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产生影响。

除青岛创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8 日，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魏翔通过青岛创疆控制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魏翔成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39.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资金实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化解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1、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七)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发表意见。

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政策调整事项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八)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8年4月24日股本624,781,419股为基数，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 6,247,814.19 元。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620,570,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41,140.80 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0.02	124.11	1,199.10	10.35%
2018 年度	-	-	-26,014.92	-
2017 年度	0.10	624.78	6,216.74	10.05%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

三、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 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综合分析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以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行规划。

(三) 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配的时间间隔

未来三年(2020-2022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配的比例和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1)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在利润分配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四) 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若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171,120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具体发行股数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90,982.43 元和-32,109,272.13 元，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实现盈亏平衡、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与 2017 年持平）三种情形。

5、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620,570,400	620,570,400	806,741,52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186,171,12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假设一：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0	1,199.10	1,199.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10.93	-3,210.93	-3,21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假设二：2020 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10.93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0
假设三：2020 年实现盈利，盈余金额与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9.10	6,216.74	6,216.7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10.93	5,290.80	5,2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分析”和“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二）本次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整合业务及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内部控制、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提升公司日常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进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四) 继续聚焦主要产品,做好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之前发展战略,立足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主业,对于部分经营状况下降或不符合发展战略的资产制定后续处置方案,通过产品聚焦、产能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增强控制权后的实际控制人魏翔仍将继续通过其专业的管理能力与产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进行产业升级,为未来公司转型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2020年，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同时全球性新冠疫情的爆发，中美贸易问题以及全球经济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的上升。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全球及国内经济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益于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空间巨大，但其市场需求又取决于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情况，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汽车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钢制车轮业务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钢制车轮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钢制车轮业务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相应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需求量持续增大，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的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从短期来看，由于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经

营业绩同比出现亏损。虽然我国目前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并且发行人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积极应对下,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如果我国疫情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年内的经营状况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由于目前国际疫情仍在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了新的困难和挑战。虽然发行人的客户与业务主要分布在国内地区,受国际疫情影响较小,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未得到及时控制,仍可能因世界经济下行进而影响国内经济,导致发行人所面向的市场、客户需求下滑,从而对发行人未来长期经营带来风险。

六、营运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为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原控股股东即目前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四川盛邦因配合公安机关调查,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若未来因大股东股份冻结而引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缩贷款规模甚至取消后续贷款授信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八、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这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

力，还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